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或“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A股、B股股票已于2018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且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退市整理期股价波动给中小股东造成影响，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交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019年3月22日，上海普天披露主动退市相关公告，对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披露。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是否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普天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分别针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 一、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的安排

#### 1、本次方案通过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作为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按照《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第（十八）条完善主动退市公司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的要求，“主动退市公司应当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主动退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以及对决议持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等作出专门安排”，公司本次在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中，作为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将向包括异议股东在内的公司其他

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 2、上海普天已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主动退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以及对决议持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等作出了专门安排。

根据《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已作出如下修订：

(1) 原第三章第二节标题为“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现修订为“第二节 股份增减、回购及主动退市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 第二十六条后新增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新增第二十七条内容为：“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并按照第七十九条第（五）、（六）项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时，应同时在主动终止上市议案中明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对于就主动终止上市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以下称“异议股东”），应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即指异议股东要求相关方以确定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的方式保护异议股东权利，对应的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价格。”

(3) 原第七十八条内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要求的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现修订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六）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要求的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五）、（六）项特别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的主要内容**

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普天股份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其他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如下：

- （1）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除普天股份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普天股份。

- （3）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人民币6.74元/股，B股0.416美元/股。

- （4）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 （5）申报方式

具体申报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申报。

## （6）申报时间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 （7）申报数量

扣除普天股份持有的上海普天192,073,258股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普天股份需为上海普天不超过65,352,079股A股股份和124,800,000股B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

如果涉及要约豁免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二、本次实施的现金选择权有利于保障异议股东利益

### 1、本次实施的现金选择权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目前，上海普天无法通过为异议股东提供回购请求权保障其利益，选择由上海普天的控股股东普天股份，向包括异议股东在内的其他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不但能够保证资金来源，也在维护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避免为上海普天带来负担。

### 2、本次实施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合理性

普天股份拟向除其自身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按照6.74元/股提供现金选择权；拟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按照0.416美元/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依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价格。

#### （1）上海普天停牌及暂停上市期间相关指数涨跌情况

上海普天A股、B股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至今。截至2019年3月15日，上证A指（000002.SH）、上证B指（000003.SH）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指数通信设备（申万）（801102.SI）的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

相关指数	2018年5月2日(前复权)	2019年3月15日(前复权)	期间涨跌幅
上证A指(000002.SH)	3,226.89	3,164.79	-1.92%
上证B指(000003.SH)	316.03	304.64	-3.60%
通信设备(申万) (801102.SI)	2,455.73	2,421.71	-1.39%

由此可见，在上海普天停牌及暂停上市期间，相关指数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跌。而本次现金选择权选择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价格，考虑到上海普天停牌及暂停上市期间相关指数及大盘的下跌情况，实际上该现金选择权已经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溢价，体现了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

## (2) 上海普天近年来经营及自身资产情况

上海普天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已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上海普天每股净资产仅0.66元/股；2018年度上海普天业绩预计亏损2.6亿元到1.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亏损1.6亿元到1.3亿元。本次现金选择权价格相对于上海普天自身资产和经营情况已有较高程度的溢价。

因此，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为包括异议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提供了一个平稳退出的选择，同时也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实际利益。

## 3、本次实施的现金选择权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并非强制性交易，上海普天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不接受现金选择权，也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无论上海普天股东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主动退市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普天股份外，全体股东均享有现金选择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上市方案后，普天股份面向其他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股东可以申报现金选择权，也可以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最大程度的维护了股东包括异议股东主动选择交易的权利。

## 三、中介机构意见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普天本次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符合《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充分披露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并计划在《

公司章程》中对主动退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以及对决议持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做出专门安排。上海普天本次主动退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海普天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其A股和B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进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第五款、《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第一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尚需经上海普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交所的批准后实施。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符合《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本次上海普天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普天股份将为包括公司异议股东在内的其他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符合《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对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已对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